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4〕14号

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 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打造“素质优，能力强，就业好”人才培养特色，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有关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通过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引、认定、评价和对文明素质养成情况进行考查，更好地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纪校规，提高文明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由基础学分和奖励学分两部分构成。基础学分是指学生必须通过参加德育类、跑步与阅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与就业类等校内外活动所取得的学分；奖励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专业能力拓展类、

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类、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等校内外活动所取得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是指学生在宿舍文明、课室文明、校园文明等方面践行道德规范与加强自我修养所取得的学分。

第五条 凡我校 2024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外，还应该至少累计获得如下第二课堂活动、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方可毕业：

两年制：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4.5 学分（在校 3 个学期，每学期平均 1.5 学分），文明素质养成 4 学分（共 4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

三年制：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7.5 学分（在校 5 个学期，每学期平均 1.5 学分），文明素质养成 6 学分（共 6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

五年一贯制：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13.5 学分（在校 9 个学期，每学期平均 1.5 学分），文明素质养成 10 学分（在校 10 个学期，每学期 1 学分）。

第二章 职责与程序

第六条 为充分做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的实施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各组织或管理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二级学院

1. 负责本学院（含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认定、申报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审核等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本学院学生在文明素质养成行为方面的违纪违规事实，并报送学生处（团委）。

3. 做好本学院有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的解释和指导工作。

（二）职能部门

包括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党政办、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办公室、后勤保卫处等

1. 负责本部门（含本部门直接管理的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认定、申报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审核等工作。

2. 做好有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的解释和指导工作。

3. 各二级学院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的具体实施、审核、申报，以及相关解释和指导工作由学生处（团委）负责。

（三）审核认定部门

所有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的审核认定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负责。

1. 学生处（团委）负责做好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申报认定平台”（以下简称“认定平台”）的建设、培训、管理、维护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的最终审核、确认和转换工作。

3.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申请参加校内外非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申报、审核与确认工作；做好有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的解释和指导工作，受理学生相关申诉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七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申报与认定

1. 学生参加由学校、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外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申报与认定

（1）学生应于每次活动结束后之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自行登录认定平台，完成学分认定申请材料的填写、相关佐证材料的上传并确认提交。

（2）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每月至少登录一次认定平台，完成本部门组织开展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与佐证材料的审核工作。

（3）学生处（团委）、教务处每个月月底对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申报项目、

相关材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2. 学生参加校内外非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申报与认定

(1) 学生应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填写完整的《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1) 以及由活动组织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刊物等原件(原件备查，复印或扫描件留作存档)提交至教务处。

(2)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在受理学生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认定学分的确认工作并在认定平台上予以记录。

(二)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的申报与认定

1. 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应于每学期第 18 周前登录认定平台，完成学生学分认定的申报工作。

2. 教务处每学期第 19 周完成学生处(团委)认定的学分审核、确认工作。

第三章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第八条 基础学分

(一) 德育类(至少 1.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含升旗)、主题党(团)日、班会	无	参加活动: 0.2/次 主题发言: 0.3/次	每次均全程参与由二级学院、学校组织或安排的相关活动。每次均全程参与计 0.2, 做主题发言计 0.3。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2. 党团网站、刊物(含新媒体或内刊)	校级	成员: 0.5 负责人: 1.0	担任编辑、记者等工作满一学期, 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的成员/负责人			
3. 党团建设项目	无	0.5/项	全程参与学校党委、团委批准建设的项目且考核合格。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4. 党（团）校学习	无	0.2/天	每次均全程参与且考核合格。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5. 志愿者组织	无	注册为成员：0.2 参加活动：0.1/次	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参加各类志愿活动（每次均全程参与）。参加多个组织的，只计一个，不重复计算。参加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6. 公益活动、专项志愿活动	无	0.3/天	参加某一需持续开展一段时间工作的专项志愿活动，经组织者考核合格。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7. 军政教导队（国旗护卫队）	校级	1.0	学生加入军政教导队（国旗护卫队），每满一学期并经学校武装部考核合格；承担校内外军训任务，每天另计0.1。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8. “三下乡”活动、大学生党员暑期实践活动	校级	1.0/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策划/参与	0.3/0.1次	经批准个人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小分队开展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获奖（因青年志愿者、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	国家级	2.5/次	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所有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2.0/次	
	地厅级	1.5/次	
	校级	1.0/次	
	院级	0.5/次	
10. 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优秀或获各级表彰	国家级	3.0次	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所有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2.5次	
	地厅级	2.0次	
	校级	1.5次	
	院级	1.0次	

（二）学术科技类（至少 0.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0/项	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并结题。所有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2.5/项	
	地厅级	2.0/项	
	校级	1.5/项	
2. 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	3.0/篇	按教务处认定标准确认（3000字以上且全文刊登）。参与作者按第十条计学分。可累计
	三大索引	2.0/篇	
	省级以上普刊	1.5/篇	
3. 专利	发明专利	3.0/件	所有参与的专利人按第十条计学分。可累计
	实用新型专利	1.5/件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4. 美术、摄影或设计作品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5/2.0/1.5 /件	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展览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2.0/1.5/1.0 /件	
	地厅级	1.5/1.0/0.8 /件	
5. 科研成果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5/2.0/1.5 /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展览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2.0/1.5/1.0 /项	
	地厅级	1.5/1.0/0.8 /项	
6. 学术讲座	校级	0.2/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院级	0.1/次	
7. 科普与研学活动	校级及以上	0.2/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组织或安排的科普与研学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校级	0.1/次	

（三）创新创业与就业类（至少1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SYB 培训	无	1.0	全程参加并考核合格
2. 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3.0/2.5/2.0 /项	参加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 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级	2.5/2.0/1.5 /项	
	地厅级	2.0/1.5/1.0 /项	
	校级	1.5/1.0/0.8 /项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3.0/项	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并结题。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级	2.5/项	
	校级	2.0/项	
4. ERP、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管理案例分析等创新创业等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5/2.0/1.5 /项	参加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级	2.0/1.5/1.0 /项	
	地厅级	1.5/1.0/0.8 /项	
	校级	0.5/0.4/0.3/ /项	
5.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0/1.5/1.0 /项	参加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级	1.5/1.0/0.8 /项	
	地厅级	1.0/0.8/0.6 /项	
	校级	0.5/0.4/0.3/ /项	
6. 简历制作、就业竞聘等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校级	0.5/0.4/0.3/ /次	参加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比赛。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院级	0.3/0.2/0.1 /次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7. 参加企业宣讲	无	0.3/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8. 创业实践（实体或网络开店）	无	1.0	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

（四）跑步与阅读类（各至少1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晨、晚跑活动	校级	参加活动：0.1/周（每周至少跑4次，） 领跑：0.2/周（每周至少跑5次）	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晨跑或晚跑活动（时长不少于30分钟或距离不少于3000米）；被选为领跑人，并全程领跑。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2. 《入馆教育》培训活动	校级	参加活动：0.1/次； 主讲人：0.2/次	全程参与由图书馆举办的《入馆教育》培训活动；被选为《入馆教育》主讲人，并完成宣讲
3. 竞赛类阅读活动	省级	1.0/0.8/1/0.6 /项	由图书馆组织或推荐参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活动，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可累计，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校级	0.5/0.4/0.3/0.2 /项	
4. 参与阅读类活动	校级	0.1/次	全程参与图书馆组织的各类读书活动。可累计，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5. 借阅量	校级	0.1/册·周	每周借阅1册并完成阅读，最高计1学分。撰写一篇800字读后感，无抄袭，计0.2，最高计1学分

第九条 奖励学分

（一）专业能力拓展类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英语及计算机类考试合格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	程序员：2.0 高级程序员：2.5 系统分析员：3.0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此类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1.0 二级：1.5 三级：2.0	
	湖南省计算机水平考试	1.0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此类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四级：2.0 六级：3.0	鼓励英语类专业学生取得此类证书
	湖南省英语水	A级：1.5	鼓励非英语类专业学生参加A级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平考试	B级: 1.0	及四六级考试并取得证书
2.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考试合格	高级(一级)	3.0	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权威行业企业(协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二级)	2.0	
	初级(三级)	1.0	
3. 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	一甲/一乙/二甲/二乙	2.5/2.0/1.5/1.0	取得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证书
4. 学科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4.5/4.0/3.5 /项	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人按第十条计学分。一等奖: 1-3名; 二等奖: 4-5名; 三等奖: 6-8名
	省部级	4.0/3.5/3.0 /项	
	地厅级	2.0/2.5/2.0 /项	
	校级	1.0/0.8/0.6 /项	
	院级	0.5/0.3/0.2 /项	
5. 境内外培训、访学、交流相关宣讲活动	校级	0.3/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参加培训、访学、交流的学分另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二) 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类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学生党团组织成员/主要负责人	校级	成员: 0.5 主要负责人: 1.0	学生加入党团学组织, 每满一学期(至少参加3次活动)并经该学生组织直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若学生参加多个组织, 则只从高计一个, 不重复计算
	院级	成员: 0.3 主要负责人: 0.5	
2. 学生社团组织成员/主要负责人	校级	成员: 0.1 主要负责人: 0.3	学生加入社团组织, 每满一学期(至少参加3次活动)并经该学生组织直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若学生参加多个组织, 则只从高计一个, 不重复计算
3. 学生助理	校级	0.3	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聘任的学生助理, 经聘任单位考核合格且出具相关证明, 每学期可获0.5学分
4. 班(团)干部	无	0.2	每满一学期并经班主任/辅导员考核合格
5. 社团活动	校级	0.1/次	参加社团活动, 经组织者考核合格。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2学分
6. 社会实践、舍勤	市级及以上	1.0/次	获市级及以上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优秀)称号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工助学（以学期为单位）	校级	0.5/次	学生寒暑假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每次不少于2周），不论团体或个人形式，全程参与并完成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报告，经学校团委确认

（三）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各类文体竞赛、知识竞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书画比赛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3.0/2.5/2.0 /项	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者按第十条计学分。一等奖：1-3名；二等奖：4-6名；三等奖：7-9名
	省部级	2.0/1.5/1/0.5 /项	
	地厅级	1/0.8/0.5/0.3 /项	
	校级	0.5/0.4/0.3 /项	
	院级	0.3/0.2/0.1 /项	
2. 担任各类文体竞赛、知识竞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书画比赛等的裁判或评委	国家级	2.5/次	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2.5学分
	省部级	2.0/次	
	地厅级	1.5/次	
	校级	1.0/次	
	院级	0.5/次	
3. 艺术团、模特队、礼仪队、体训队、学生社团等参加大型活动演出（表演），军政教导大队或学生社团提供安保服务	国家级	1.5/次	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及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5学分
	省部级	1.0/次	
	地厅级	0.7/次	
	县区级	0.5/次	
	校级	0.3/次	
4. 非学术类专题讲座（主题教育）、报告会等	国家级	0.5/次	全程参加由二级学院、学校及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省部级	0.4/次	
	地厅级	0.3/次	
	校级	0.2/次	
	院级	0.1/次	
5. 发表非学术类文章	国家级	1.5/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新媒体发表500字及以上的校园新闻，要求反映学校风貌，积极向上并出现学校名称。经校党委宣传部确认。第二及以后作者按第十条计学分。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5学分
	省部级	1.0/篇	
	地厅级	0.7/篇	
	县区级	0.5/篇	
	校级	0.3/篇	

第十条 所有合作完成项目或获得成果、奖励等的学分分配比例详见下表：

学生排位顺序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完 成 人 总 人 数	1	1					
	2	0.7	0.4				
	3	0.6	0.3	0.2			
	4	0.5	0.3	0.2	0.10		
	5	0.5	0.3	0.1	0.10	0.10	
	6	0.5	0.2	0.10	0.10	0.10	0.10

注：不同类别的标准学分数乘以表格中的比例，即为相应学生应得的学分数。

第十一条 在参加可申请认定基础学分、奖励学分的项目中，所有获奖或表彰项目在同一学期同一项目同一内容按学分从高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文明素质学分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文明素质养成学分分学期考查，每学期1学分。为便于操作，文明素质养成学分的认定方式为：依据学生的违纪违规情形，设若干扣分项目，按百分制计分，学生每学期获得85分以上者，视同其该学期文明素质合格并认定1学分。每学期考察项目、违纪违规情形和扣分办法见下表：

学生违纪违规考察项目、违纪违规情形与扣分标准

考察项目	违纪违规情形	扣分标准
1. 宿舍文明	晚归、外宿，带烟酒进入公寓，在宿舍区域内大声喧哗，进入异性宿舍或带异性进入宿舍，留宿校外人员，养宠物等，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者扣20分/次。外宿、留宿以晚为单位扣分	
	参与邪教或传销组织，涉黄赌毒，在公寓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进入公寓，在公寓内使用违规电器（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等）等	20分/次
	使用铁钉、油漆、刀具、涂改液、宣传颜料、双面胶、浆糊等有污损门窗、家具、墙壁整洁、损坏公寓资产、资产标签等	10分/次
	私拉乱接电线，乱涂乱贴乱画，不按规定使用服务设施设备，	10分/次

	未按规定缴纳超额水电费等	
	恶意排挤宿舍成员、不配合宿舍调整安排等	10分/次
	不注意个人卫生	5分/次
2. 课室文明	上课期间带食物和饮料进课室（含各类实训室、会议室、图书馆），把垃圾留置在桌面、抽屉或座位下	10分/次
	上课迟到或早退	10分/次
	旷课（含学校、二级学院及班级会议和集体活动等）	10分/节
	扰乱正常课堂教学或考试秩序	15分/次
	破坏公共物品、教学设备与设施	15分/次
	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次；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加扣20分/次	
	在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不服从指导教师、企业导师管理，扣5分/次，情节严重者扣20分/次；旷工，扣20分/天	
3. 公共文明	践踏或破坏花草树木，浪费粮食、纸张和水电	10分/次
	公共场所吵闹喧哗、插队抢座	10分/次
	随地吐痰、乱丢乱扔垃圾或在校园禁止区域吸烟、乱扔烟头（包括向窗外、公共区域、尿兜扔烟头）等	10分/次
	公共区域衣冠不整，举止不雅，异性交往举止不当，穿拖鞋、背心，短裤或露透衣裤，着奇装异服	10分/次
	不遵守校内交通管制，扣5分/次，情节严重者扣10分/次；私自带校外人员进校，10分/人·次；翻墙出入校园、冲撞门岗，20分/次	
	污言秽语，谩骂他人，以任何方式调戏、侮辱或毁谤他人等	10分/次
	无故不参加升旗仪式	10分/次
	寻衅滋事	15分/次
	组织打群架或打架事件结束后做出报复性行为	20分/次
	组织或参与私人包车、非法组织校内外兼职、未经申请组织同学外出旅游等	20分/次
	故意破坏校内消防、安全监控、网络等公共设备设施	20分/次
	有危害学校声誉、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20分/次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政治意识形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扣10分/次，情节严重者扣20分/次	
4. 受学校 处分	警告	5分/次
	严重警告	10分/次
	记过	20分/次
	留校察看	30分/次

注：1. 表中未列出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比照相近情形予以扣分；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造成财物损坏者，视情节轻重扣10-30分/次，所损坏财物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 同时违反学校其他规章制度者，另按相关制度一并处理；4. 以上第1-3项考察项目同一学期同一违纪违规行为出现多次或出现多次不同违纪违规行为的，合并累计后的第3次及以后均在原基础上加倍扣分；5. 学生同一学期因出现第1-3项违纪违规情形而受学校处分的，按最高扣分情形扣分，不叠加扣分，即违纪违规扣分高于学校处分扣分的按违纪违规扣分、违纪违规扣分低于学校处分扣分的，按学校处分扣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因违纪违规扣分后未达到 85 分的，不足部分可由学生个人在该学期结束前向二级学院提出重修申请，二级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生处（团委）统筹安排。

（一）重修项目、落实单位与得分标准

重修项目	落实单位	得分标准
1. 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	5分/次
2. 参加校园安全文明执勤	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	5分/次
3. 参加校园公共区域、教室卫生大扫除	学生处（团委）	5分/次
4. 参加学校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	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	5分/次
5. 协助辅导员、宿管员巡查检查宿舍	宿管办公室、二级学院、辅导员	5分/次
6. 组织或参与宿舍文化建设服务工作	宿管办公室、二级学院、辅导员	5分/次
7. 发现宿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处理	宿管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5分/次
8. 参加宿舍卫生大扫除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5分/次
9. 参与教材发放、图书资料整理	教务处、图书馆	5分/次

注：1. 表中项目 1-4 及项目 6、8、9 以天（不少于 6 小时）为单位，每天计 5 分，可累计；2. 表中未列出的重修项目、落实单位和得分标准，由学生处（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3. 表中所有重修项目得分经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考查合格的，均可累计；4. 已申请用于重修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其它学分；5. 学生在校外参加企业实践教学期间违反学校、企业制度者，由学生处（团委）牵头与教务处、二级学院商议后，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二） 通过重修并与此前已获得的分数合计达到 85 分者，由二级学院汇总报学生处（团委）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确认。

第十四条 除通过以上重修项目外，学生还可申请用第八条“基础学分”中的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九条“奖励学分”中的第二和第三款学分抵扣，学分抵扣办法：

（一） 得分 ≥ 70 分，按申请学分：文明素质学分=1:1 比例抵扣。

(二) $5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70 \text{分}$ ，按申请学分：文明素质学分=2:1 比例抵扣。

(三) 得分 $< 50 \text{分}$ ，按申请学分：文明素质学分=3:1 比例抵扣。

(四) 已申请用于抵扣文明素质学分的基础学分、奖励学分，不得再用作毕业所需最低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第五章 学分转换

第十五条 学生所取得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既可用作毕业所需最低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该部分学分不得再用于转换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学分），也可以转换相同或相近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的学分（该部分学分不得再用作毕业所需最低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不达标者，当学年不得参与评优评先，也不得被推荐校院社团主要成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入团。当学年已被评优评先者，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并收回相应奖励；业已成为校院社团主要成员者，降为一般成员（一学年）；业已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团对象者，取消一学年发展资格。

第十六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一般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十七条 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职业资格证书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 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可依据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认定和转换为对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但一般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十八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一)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二)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学校承认

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四)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其他学分的认定和转换

学生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的学分,既可用于认定和转换人才培养方案中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与专业课程等在内的必修、选修学分,也可用于认定和转换本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不包括文明素质养成学分),且已申请用于认定和转换必修、选修学分的,不得再次重复申请他用。

(一)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

(二)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或其他同层次学校学生转学,进入我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其所学课程与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其所学课程与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

（五）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的证书。其所学课程与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但培训证书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3年内。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第18周组织开展一次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需于每学期第16周前填写《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收齐、汇总后交教务处审核，经认定后给予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参加各类别项目活动中或申请学分认定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不予认定学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教职员工出现类似行为的，亦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本细则未明确定义的第二课堂活动，比照相近条款予以认定。如无相近条款或出现争议，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团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商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的外，“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在2024年秋季及以后学期入学的学生中开始实施，此前入学的学生，可参照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2. 二级学院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成员名单

3.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扣分认定汇总表（班级）

4.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扣分认定汇总表（二级学院）

5.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重修申请表（二级学院）

6.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重修情况汇总表

7.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得分汇总表

8.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处置（处罚）单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所在二级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时间范围: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序号	活动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归属类别	基础学分/奖励学分	申请学分	核定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绝无弄虚作假。 申请人签字: _____			申请总学分	申请日期	
教学科研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申请人拟予认定的总学分为: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注: 1. “归属类别”栏请填相应编号。基础学分: 德育类 01, “跑步声”“读书声” 02, 学术科技类 03, 创新创业与就业类 04; 奖励学分: 专业能力拓展类 01, 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类 02,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03。</p> <p>2. 填表范例: ①****年**月组织(或参加)****活动; ②****年**月在**活动中荣获**称号(或**奖); ③****年**月至****年**月参加由**组织的**技能培训(以结业证书为准); ④****年**月至**年**月担任**部门**职务。</p>					

附件 2:

二级学院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成员名单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成员			

注：二级学院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5-7 人，单数），组长由各学院副院长担任，成员由辅导员（至少 1 人）和各班班长组成。

附件 3: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扣分认定汇总表 (班级)

序号	姓名	班级	扣分理由	单项扣分	总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班级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班级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

附件 4: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扣分认定汇总表 (二级学院)

序号	姓名	班级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总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级学院 (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5: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重修申请表 (二级学院)

序号	二级学院	学生姓名	所在班级	申请重修时间	申请重修项目	重修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级学院 (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6: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重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学生姓名	所在班级	申请重修时间	申请重修项目	重修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学生处(团委)(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7: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得分汇总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学生姓名	所在班级	本学期得分	是否已重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级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8：

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学分处置（处罚）单

学生姓名		所在班级		受处置时间	年 月 日
处置部门					
处置事由					
处置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